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市监知促〔2022〕581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届广东专利奖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激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启动第十届广东专利奖申报评选工作,现就我市组织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申报单位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或者实施单位。

(二)广东杰出发明人的申报单位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常住的中国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三)请申报单位于2022年12月22日前登录“广东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服务窗口（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D02343>）选择页面右侧“广东专利奖申报与评审系统”，以“申报单位”登录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申报书填写及附件上传，并于2022年12月22日前将《广东专利奖申报书》电子版及自荐函发送至我局邮箱，**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四）**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完成申报填写后，在2023年1月9日（星期二）24:00前，以“推荐单位”登录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自荐，并于2023年1月11日（星期五）17:30前向广东专利奖评审办公室报送纸质自荐函。

二、其他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真对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十届广东专利奖评选的通知》（粤市监知促〔2022〕529号）中的评定条件和申报要求，动员符合条件的单位及个人积极申报，并做好申报指导工作。

（二）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得“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50强和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申报的核心专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或新颖性检索报告需要一定时间，请有意向申报

的企业提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代办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电话：020-87681948）办理，并于专利评奖系统“申报”功能关闭前（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24:00）上传。

联系人：王超、李丽玲，电话：8291535，邮箱：
jyzscq2022@163.com；

广东专利奖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尹培豪、张涵森、刘延君，020-89859005、
020-37602161；

广东专利奖申报与评审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黄新旗，13688867534；刘康烨，
13570531730。

- 附件：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十届广东专利奖评选的通知（粤市监知促〔2022〕529 号）
2. 自荐函参考模板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

校对：李丽玲